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相关涉及关联事项的董事会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锐嘉工业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

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提名核心员工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9月8日，公司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202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共计50人。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83,0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7.954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2,183,000份，预留权益400,000份，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49%。

（三）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行权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

（四）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8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权期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预留权益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 40 万份，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保持一致。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保持一致。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2. 行权价格：2.73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50 人
5. 拟授予数量：2,947,050 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因此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未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前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83,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份数为 2,183,000 份，预留权益 400,000 份，考虑本次权益分派的影响，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87,050 份，其中首次授予份数为 2,947,050 份，预留权益 540,0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73 元/股。

未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8元/股，考虑本次权益分派的影响，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3元/股。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峰	董事会秘书	135,000	3.87%	0.31%
2	黄海娟	董事、财务总监	135,000	3.87%	0.31%
3	吴光辉	董事	135,000	3.87%	0.31%
4	陈新辉	董事	67,500	1.94%	0.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2,500	13.55%	1.08%
二、核心员工					
5	谭华娟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6	张永花	核心员工	13,500	0.39%	0.03%
7	周晓文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8	晏圣军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9	李桂阳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10	蒋国华	核心员工	27,000	0.77%	0.06%
11	宋重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12	阳日伟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13	段花艳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14	莫建霞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15	覃伟林	核心员工	27,000	0.77%	0.06%
16	徐平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17	黄润海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18	张秋霞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19	刘婷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20	马瑞杰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21	梁肇远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22	蓝志芳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23	郭普花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24	吴恒超	核心员工	13,500	0.39%	0.03%
25	刘森荣	核心员工	13,500	0.39%	0.03%
26	陈金敏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27	聂芬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28	丁剑晖	核心员工	27,000	0.77%	0.06%
29	刘灿辉	核心员工	13,500	0.39%	0.03%
30	邓飞	核心员工	13,500	0.39%	0.03%
31	林其华	核心员工	13,500	0.39%	0.03%
32	杜楚玲	核心员工	27,000	0.77%	0.06%
33	朱霞林	核心员工	13,500	0.39%	0.03%
34	朱明其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35	伍小军	核心员工	27,000	0.77%	0.06%
36	袁岐银	核心员工	13,500	0.39%	0.03%
37	潘少典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38	叶润甜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39	毛金星	核心员工	27,000	0.77%	0.06%
40	朱能行	核心员工	13,500	0.39%	0.03%
41	刘艳媚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42	陈玉婷	核心员工	27,000	0.77%	0.06%
43	胡锦涛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44	赖永升	核心员工	202,500	5.81%	0.46%
45	段培育	核心员工	67,500	1.94%	0.15%
46	李光辉	核心员工	135,000	3.87%	0.31%

47	徐发丁	核心员工	54,000	1.55%	0.12%
48	洪云航	核心员工	13,500	0.39%	0.03%
49	王浩坛	核心员工	135,000	3.87%	0.31%
50	张静	核心员工	4,050	0.12%	0.01%
核心员工小计			2,474,550	70.96%	5.64%
合计			2,947,050	84.51%	6.72%

注：以上授予数量为调整后授予期权数量，以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及“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按照调整后股权期权授予总份数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中丁剑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维扬之子，其为公司信息化工程师，主导公司信息化软件产品的开发；洪云航为公司董事洪军之子，其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广州嘉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均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3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针对上述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583,000份调整至3,487,050份，其中首次授予份数由原2,183,000份调整至2,947,050份，预留权益由原400,000份调整至

540,000份；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8元/股调整至2.73元/股。

四、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48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 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 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
第二次行权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2024年度累计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2. 2023-2024年度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
第三次行权	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p>1. 2023-2025 年度累计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p> <p>2. 2023-2025 年度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0 万元。</p>
--	-----------------------------------------------------------------------------------------------------------

注：1、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以合并报表中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分别与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一致。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该个人指标适用本次股权激励全部激励对象。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3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指标为 2023 年度绩效指标，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 2024 年度绩效指标，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 2025 年度绩效指标。

预留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指标为 2024 年度绩效指标，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 2025 年度绩效指标。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会计处理

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参数	取值	确定原因
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	3.1元/股	采用以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3年8月8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行权价格	2.73元/股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期权激励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有效期	1年、2年、3年	期权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	第1年2.53%， 第2年14.95%， 第3年11.48%	采用2023年8月8日，三板成指最近1/2/3年的年化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	1.50%，2.10%， 2.75%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两年期、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股息率	0.81%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

注：上述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系根据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及市场的相关情况确定，如果本激励计划实际授权时本公司或市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可能调整相关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本公司将在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最终确定的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

（二）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三）可行权日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行权日

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在股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将其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不冲减成本费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内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3年9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股)	需摊销 总费用(元)	2023年 (元)	2024年 (元)	2025年 (元)	2026年 (元)
2,947,050	1,407,490.33	282,668.41	696,473.49	317,631.70	110,716.73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后的金额测算而来。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

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